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  
目(装备)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  
会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  
目(装备)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

已审核，同意发布

盖五红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

会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2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36

##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装备)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装备) 的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
- 2、项目名称：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装备)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91650.00元

最高限价：3916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平竞谈-2026-1-1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装备)	391650.00	3916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装备)，拟采购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5.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5.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 - (6) 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 1、时间：2026年01月08日00时00分至2026年01月12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2026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第三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

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要求于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本项目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0373-75531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1009号宏业商务中心第六幢三层

联系人:闪陆洋

电话:13137300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闪陆洋

电话:13137300901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编 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装备)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1009号宏业商务中心第六幢三层 联系人：闪陆洋 电话：13137300901
5.	投标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总价：39165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 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合同履行期限（交 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2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 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1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印章。</p>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6523.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

		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4.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5.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p>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与相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p>(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价格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1-20%) 。</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 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p>
--	--

		<p>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p>
29.	信息安全要求	<p>1、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lt;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gt;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p>
30.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p>

		<p>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31.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2.	其他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 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a href="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 )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8、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9、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33.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注：以上内容投标人须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二、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谈判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谈判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谈判供应商须单独书面保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谈判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谈判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谈判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 条款(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

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 (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1.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

####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对项目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报价，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投标文件无效。

12.2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12.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首次报价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谈判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正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

16.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

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性文件。

##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2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谈判、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澄清）。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保险和依法纳税。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与相关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

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最终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及签约

### 28.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谈判供应商。

#### 29.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保证如本项目中标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31.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

31.4 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2. 询问

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谈判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谈判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谈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谈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谈判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谈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谈判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

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谈判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4.免责声明：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合 同 (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根据谈判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人民币（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

联系电话：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或\_\_\_\_日历日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_\_\_\_\_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

或掌握为准。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 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 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 份，需方持 份，供方持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 量
1	1.5P空调	1. 制冷量≥3510W; 2.制热量≥4780W; 3.制冷额定功率≤1460W; 4.制热额定功率≤1460W; 5.电辅加热功率≥850W; 6.循环风量≥1050m <sup>3</sup> /h; 7.内机噪声: ≤41dB(A) 8.外机噪声: ≤51dB(A), 9.能效等级: 3级及以上; 10.防触电保护类别: I类 <b>★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所出具的带有CNAS产品检测报告</b>	台	94
2	学生餐桌	桌面不锈钢120*60公分 不锈钢皮内衬高密度板, 树脂胶封边 注塑凳面300g, 凳面蓝色和桔红色颜色可选 钢架镀锌管烤漆黑色亮光漆, 管壁1.0厚 外观: ★钢材表面采用除锈机整体除锈, 喷塑 涂层均匀牢固, 无流挂、气泡等缺陷, 颜色黑色亮光漆。 脚套: 采用PP工程塑料, 防腐经久耐用无噪音。 要求: 以上所有钢管材料采用镀锌优质钢材, 材料、工艺、金属表面处理、漆膜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安全卫生要求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套	56

3	电磁大锅灶	<p>功率:30KW</p> <p>1、板材: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 厚度1.0mm, 一体成型台面;</p> <p>2、配电磁灶专用大锅:直径800mm, 厚度3mm;</p> <p>3、线盘:PPS “齿” 形线盘组件, 高效聚能稀土磁条;</p> <p>3、风机:24V双滚珠轴流风机;</p> <p>5、电磁加热器:专用机芯;</p> <p>6、开关:10档磁控开关, 合金材质, 配硅胶防滑垫, 使用寿命可达11万次, ▲提供10档横推开关11万次寿命测试检测报告;</p> <p>7、商用电磁灶显示器:LED彩色数码显示屏, 实时显示当前档位、功率温度和累计用电量, 具有中文故障显示功能, ▲显示器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 4208-2017的IPX8标准要求, 提供的证明材料;</p> <p>8、IGBT:知名品牌IGBT模块</p> <p>9、三重立体防辐射外壳屏蔽设计, 保护磁场泄露;过热保护, 防干烧保护等多重保护措施。</p>	台	3
---	-------	--	---	---

4	油烟系统	<p>1.烟罩、净化、抽排、除味一体化，多重油烟分离技术，高效便捷，节省空间；</p> <p>2.不锈钢材质采用304型不锈钢制作箱体，厚度≥1.0mm，美观耐用；</p> <p>3.电场采用三系铝镁合金，铝板之前的间距≤8mm,以保证净化效果；</p> <p>4.控制模块采用一体式按键或触摸屏，配沥油板，快速旋转，油烟分离更高效；</p> <p>5.设备电源具备开机延时启动功能，具有对运行中负载出现的短路、拉弧、漏电，过载等多重保护；</p> <p>6.特有的除味技术，有效降解经过的油烟气体；</p> <p>7.处理风量：≥5000m<sup>3</sup>/h；净化效率≥97%</p> <p>8.★所投产品须提供：具有防腐等级≥一级的证明材料。</p> <p>9.★所投产品须提供：防水等级≥IPX6 的证明材料。</p> <p>10.★所投产品须提供：阻燃等级≥A 级的证明材料。</p> <p>11.★所投产品须提供：检测结果≥SCP4 级，设备洁净度粒径试验合格的证明材料。</p> <p>12.★所投产品须提供：油烟净化效率≥97%的检测（验）报告。</p> <p>13.★所投产品需满足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运转中有无异常声音或异常振动现象，可靠性，过压过流保护，短路保护，闪络保护，开路保护，生理效应接触电压阈值，检测结果符合要求。提供检测（验）报告。</p>	套	2
---	------	--	---	---

5	双门电蒸箱	<p>1、材质:外壳采用油磨无指纹不锈钢板, 不锈钢整体拉伸一次性成型不锈钢内胆;</p> <p>2、保温层为聚氨酯整体发泡, 保温隔热、节能环保;</p> <p>3、新式耐高温硅胶门封, 密封性能好;高效简易渐进式门锁, 方便实用;</p> <p>4、自动浮球进水功能, 缺水自给, 满水自停, 防止干烧;</p> <p>5、输入蒸气压力:0.02MPa, 安全卸压气阀, 保障机体安全使用;</p> <p>6、优质防爆全钢电热管;</p> <p>7、蒸盘和层架采用304不锈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易于清洁;</p> <p>8、电压/功率:380V/24KW, 蒸饭时间:25-50分钟:蒸盘采用为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 其感官要求、理化指标符合GB。4806.9-2016、GB 31604.49-2016标准的相关要求, 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验报告;</p> <p>9、双门蒸车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 地 措 施 符 合 GB 4706.1-2005 、 GB 4706.34-2008标准要求, 提供检验报告。</p>	台	3
---	-------	---	---	---

6	学生床	<p>1.长宽高: 2000mm*900mm*1800mm, 钢木结构; 上下双层床铺; 上下床铺之间净空9500mm; 优质国标管材。</p> <p>2.床腿40mm*40mm*1.2mm方管, 床头横管25mm*25mm*1.0mm, 床头竖管25mm*25mm*1.0mm, 每端每层竖撑≥5根, 整体采用C02保护焊机焊接工艺。</p> <p>3.床框25mm*50mm*1.0mm方管整体焊接制作成型, 床撑25mm*25mm*1.0mm, 每层不少于5根, 床框焊接钢板连接件。上层床铺焊接护栏, 整体采用C02保护焊机焊接工艺。</p> <p>4.护栏居中, 1050mm*内宽170mm, 管材20mm*20mm*1.2mm方管, 经数控液压弯管机一次弯曲成型。中间竖撑2根。</p> <p>5.爬梯采用25mm*25mm*1.2mm方管, 踏板采用1.2mm厚防滑钢板冲压成型, 数量为3块, 踏板跨度最宽处不低于50MM, 爬梯和床框采用隐藏式螺栓连接。</p> <p>6.床板为多层板, 两面平整。</p> <p>7.封头及脚套采用PP工程塑料注塑成型。</p> <p>8.连接采用电镀螺栓, 止退螺母, 床框与腿之间双面加固钢板, 所有螺栓紧固到位, 组装后放置平稳、端正、组合牢固、无晃动。</p> <p>9.焊接采用C02保护焊机焊接工艺, 无错位、无假焊、虚焊, 焊缝平整。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所有钢件经去油除锈、喷砂处理, 流水线静电喷塑高温处理, 色泽均匀, 涂层厚度达到国家标准, 外观颜色为灰白色, 颜色均匀、一致。</p>	张	10
---	-----	---	---	----

7	3P空调	1.制冷量≥7210W; 2.制热量≥9660W; 3.制冷额定功率≤2175W; 4.制热额定功率≤2880W; 5.电辅加热功率≥850W; 6.循环风量≥1000m <sup>3</sup> /h; 7.内机噪声: ≤48dB(A) 8.外机噪声: ≤57dB(A), 9.能效等级: 3级及以上; 10.防触电保护类别: I类	台	2
9	床	采用实木定制.尺寸1200MM*2000MM	套	55
10	床垫	5CM床垫	套	55
11	床帘	定制,单层具有良好遮光效果	套	55
12	学生储物柜	学生储物柜, 1套为8个小柜子。	套	14

##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完工）期/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人员数量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直至工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谈判文件“第四章一、采购项目需求”中质保期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无约定质保期为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 四、其他要求

1、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2、**本项目中“1.5P空调”和“3P空调”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4、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辅材在实际实施中的数量，后续因项目实施增加的数量也包含在本次费用中。

5、本表中各类产品规格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提供优于本项目产品规格要求的产品，但不得低于本项目产品规格要求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废标处理。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4	资格声明函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时无需提供

	法记录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均为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谈判声明函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4	服务承诺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9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10	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按要求格式提供加盖电子签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13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技术质量和服 务较优者排名优先。**

注：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 (姓名) 系\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特别提示:

1. 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 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姓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姓名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谈判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你们 项目 (项目编号为： ) 谈判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在此期间, 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不得改动且须填写完整,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 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 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 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 (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 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 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 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

谈判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_\_年\_\_月\_\_日

## 五、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完工期)	
质量	
备注	

谈判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年\_月\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本项目共进行不少于三轮报价,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大厅等候报价, 若因没有完成报价导致的后果自负。

##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b>人民币大写:</b> _____							
	<b>小写:</b> _____							

谈判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3.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 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七、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谈判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 八、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 内的完全一 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__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__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供货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  
(不属于的, 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月\_\_日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的, 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